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327号

杨佩:

本院受理原告谢明辉诉被告杨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以50000元为基数,从2024年8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10%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6月1日为8972.22元)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);三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9月2日下午3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

